

# 誠信經營守則

2020年11月11日董事會

發行日期	2020/11/11	誠信經營守則	規章編號	SG-126
修改日期			版 本	4

項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1	2.1 本公司之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應秉持公平、誠信與透明之方式進行…（略）	2.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應秉持公平、誠信與透明之方式進行…（略）
2	(無)	<p>5.2.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委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政府發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及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5.2.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5.2.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委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3	8.1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與宣導；本公司亦應提供正當且獨立之檢舉管道(ex:員工信箱、定期座談會、申訴email..等)，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以維護檢舉人之安全。	8.1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與宣導；本公司亦應提供正當且獨立之檢舉管道(ex:員工信箱、定期座談會、申訴email..等)，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以維護檢舉人之安全。

核 准	審 查	制(修)訂

發行日期	2020/11/11	誠信經營守則	規章編號	SG-126
修改日期			頁次	1

1.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 1.1 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及誠信經營企業文化之經營環境，參酌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全體員工共同遵循。
- 1.2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其轄下各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2. 禁止不誠信行為：

- 2.1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應秉持公平、誠信與透明之方式進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2.2 前項所為之商業行為，應於行為前即考量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其交易。

3. 利益：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及其他變相財貨（諸如：禮券、權益/債務證券）等；惟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4. 承諾與執行：

- 4.1 本公司宜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與方案，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4.2 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本守則，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4.3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專職推行委員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推動及監督執行，掌理後述條文『5. 防範方案、範圍及措施』之事項，並視需要向董事會報告。

5. 防範方案、範圍及措施：

- 5.1 防範方案之制定，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準則及教育訓練等。
- 5.2 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為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5.2.1 行賄及收賄

發行日期	2020/11/11	誠信經營守則	規章編號	SG-126
修改日期			頁次	2

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惟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5.2.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5.2.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對慈善捐贈或學術研究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5.2.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但符合當地習俗或禮貌所需而其價值不超過NT\$2,000或製印有該公司標誌的紀念品或促銷贈品不在禁止之列。

員工若遇饋贈物品(NT\$2,000以上)或現金(無論金額)應當予以禮貌地婉拒。若無法拒絕時，返回公司需立即將該物品或現金交由委員會作適當處理。

#### 5.2.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委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政府發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及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5.2.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5.2.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委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5.3 鼓勵吹哨者監督機制與保護制度之運作，設置公正獨立申訴檢舉信箱

發行日期	2020/11/11	誠信經營守則	規章編號	SG-126
修改日期			頁次	3

(email: yourwh@wahhong.com)，檢舉者宜提供相關事實資料，以利查證。

## 6. 利益迴避

- 6.1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 6.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關係他人(二等親)獲得不正當利益。

## 7. 會計與內部控制、內部稽核

- 7.1 本公司之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應遵循誠信經營原則設計與執行，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其持續有效進行。
- 7.2 財會人員編製交易與表達報表，應本著應有專業注意和不受公司管理階層指示或不當利益影響，編製虛偽交易或不適當財報。
- 7.3 稽核人員亦應將誠信經營原則之遵循納入前項查核範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7.4 董事會應保障確立稽核人員之獨立、公正、客觀地位，不受公司管理階層指示(關說壓力)或不當利益誘導，影響查核過程與結論。

## 8. 教育訓練、檢舉與懲戒

- 8.1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與宣導；本公司亦應提供正當且獨立之檢舉管道(ex:員工信箱、定期座談會、申訴 email..等)，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以維護檢舉人之安全。
- 8.2 各級主管如知悉受其直接監督管理人員有違本守則規定而不處理者，視同違反本守則，亦須接受相關處分。
- 8.3 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ex:員工守則-獎懲、內控制度記點獎懲辦法..等)。

## 9. 實施與揭露

本守則呈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並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